##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 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更新 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席位结构,将1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 表董事席位,调整后的董事会将由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 表董事组成。职工代表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

###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3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联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联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联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 <b>面额</b> 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12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b>股份</b> 作 为质权的标的。
13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自己是1年内的股份,日起1年内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已发现,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申报所持不得,上市交易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方面,所持一个人员的发现,所有一个人员的发现,所有一个人员的发现,所有一个人员的发现,不是有一个人的人员,这是一个人的人员,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这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性现期间每年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上述人员在任期后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4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5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1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17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大院、
18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9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章和报人员或者本 180 日次 180 日次 180 日次 180 日次 190 日本 19	第事法公司书讼反给董审东到情利的义他失前公理者或造或可三会自公审款外时定上东提为规面 定者,此将,以公东诉五司情风的人会,对为是人人行本东公司设法,以为规以股际职的书 规或讼会前自 司可讼、政损合以的十司讼诉事外的违,单有起时定请 的自或公规的成据,并有公司行政人会或引诉,以 公东诉事行成司日份八公诉起监外的违,单有起时定请 的自或公规的成旅 级规的权单东条监者。、第市法公司告诉,求 股收者司定名 损照 管或,益独,前事以 设二章反给独权诉违,求 股收者司定名 损照 管或,益独,前事以 设二董反给独权诉违,求 股收者司定名 损照 管或,益独,前事以 设二董反给独权诉违,求 股收者司定名 损照 管或,益独,前事以 设二董反给独权诉违,求 股收者司定名 损照
20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
21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22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3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出决议;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象提供的担保: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5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 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26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 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 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 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 27 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 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 式); 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标准: 标准,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额 1/3 时; 28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 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召开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 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电子通信或者 现场会议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形式召 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 29 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 开。股东会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 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 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 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30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意见。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3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第七十条股东** 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的;

34

32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35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勤勉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 公司同类业务;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 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勤勉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

36

		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 款第(四)项规定。
37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书是出辞职。董事会是在全国的一个人。董事明应有一个人。董事中,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时的董事的一十一条 董事的一个人。董事的一个人。董事的一个人。董事的一个人。董事的一个人。董事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38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其任期结束后2年内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各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多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多,以为一个大型,是实现的关系,是实现的是实现的关系,是实现的是实现的是实现的是实现的是实现的是实现的是实现的是实现的是实现的是实现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公司和提供,其结束后,其结束后,其结束后,其结束后,是有关,在一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39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b>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1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 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2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3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性(员系(份然(股东(附子(人来位员(人律不体的及(至(定用),以为其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44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三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6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7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8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49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50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51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1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2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53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54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场管理人员的考核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现在了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证,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55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1名、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6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7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8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59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60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61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63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64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65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66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67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代别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企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68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百〇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69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 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70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71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2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74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b>第二百二十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 <b>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 • • • •

75

责任。

####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除上表外,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措辞而将《公司章程》中 "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并对援引前文条款的编号等序号 进行相应调整,仅涉及表述修改及标点符号的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 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其他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更新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	------	------	-----------------

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制度	修订	否
19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分、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第1-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修订后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